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所發放之第十三屆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以下簡稱「獎學金申請」)，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嗣後隨時依基金會之通知，提出因上述獎學金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資訊)，供基金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評估本人之符合性及需求等。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基金會、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完整且符合獎學金申請要求。若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得不同意受理。

基金會之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本人有權就自身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人即本人】

姓名：_____(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居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若您未滿十八歲，應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共同遵守本同意書所載內容。

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第十三屆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特此同意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LCY Group」)使用下列事項：

- 一、於徵選期間所拍攝之含有本人之照片及影片等類似檔案，本人同意 LCY Group 得就相關檔案進行拷貝、轉檔、設計等美化和增刪之處理，並允許 LCY Group 得無償使用該照片用於非商業之目的(如宣傳等)，但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二、徵選期間內本人所為之任何著作或其他相關成果，本人同意 LCY Group 無償使用於非商業之目的上，並得為增刪、潤飾等處理。
- 三、本人於報名時所提供之姓名、照片、影片及學經歷等個人資料，本人同意 LCY Group 無償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於非商業之目的上。

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人即本人】

姓名：_____(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居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若您未滿十八歲，應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共同遵守本同意書所載內容。